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京珠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100-44-02-15237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珠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水告〔2021〕46号 2021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宁供电建〔2021〕275号、2021年12月9日 宁供电建〔2022〕44号、2022年2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徐州市主持召开南京珠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南京珠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共新建珠泉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296 公里。具体包括：①珠泉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2 台 50 兆伏安主变；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本期每台主变低压侧配置 1 组 5 兆乏尔并联电容器和 1

组 6 兆乏尔并联电抗器；②山江~桥北π入珠泉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电缆通道长约 0.296 公里，采用工作井、电缆排管和电缆沟的方式敷设。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南京珠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新区管审水告〔2021〕4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36 平方米。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关于南京珠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供电建〔2021〕27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2 月 2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关于南京扁虎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增加电缆夹层初步设计的批复》（宁供电建〔2022〕44 号）对本工程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南京珠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

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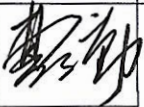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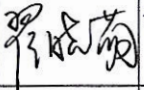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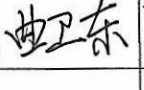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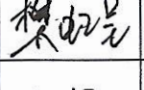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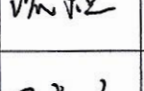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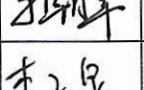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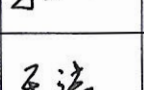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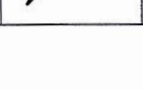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征恢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 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 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 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曲卫东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沈 烜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马潮军	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子泉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洁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